

新城区慈善事业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慈善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新城区慈善事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新城区慈善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开展新城区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与项目期限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元)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慈善组织专业力量，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充分发挥慈善公益力量，逐步完善区、街、社区与慈善组织有效衔接的慈善工作体系，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合格	190000

合同全称：新城区慈善事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提供服务中的调查费、办公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成本及费用。

二、服务合同内容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管理。开展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管理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在新城区行政区划内，依托“慈善幸福家园”平台，围绕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特殊困难家庭、60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对象，开展各类慈善帮扶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立完善慈善工作体系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新城区辖区内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的慈善工作体系，加强区、街道、社区与慈善组织的有效衔接，推动慈善社区建设，努力实现慈善服务全域覆盖，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落实各级慈善工作体系联系人。深度挖掘社区慈善工作特色，充分利用社区阵地和辖区慈善资源，帮助指导街道、社区打造具有新城特色的慈善工作品牌。金额：10000 元。

（二）开展慈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根据 9 个街道慈善工作开展情况，针对不同街道工作特点，组织开展 9 次针对街道、社区慈善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并指导社区对募集资金进行科学规划与透明化管理。同时搭建街道、社区慈善交流平台，推动跨区域交流合作，举办街道、社区慈善发展交流活动不少于 5 次，通过开展交流座谈、实地走访学习等，实现政策法规、慈善资源、社会服务等信

息共享。全面提升新城区慈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整体影响力，推动新城区慈善工作规范化发展。金额：40000 元。

（三）组织实施节日慈善帮扶活动

在元旦、春节、学雷锋纪念日、端午节、六一儿童节等节日期间，通过开展探访慰问、发放爱心慰问品、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为全区低收入人口、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众送去关怀和温暖（以上活动过程中各类物资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否则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消除影响和承担责任）。要求开展不少于 4 场帮扶活动。金额 40000 元。

（四）深化新城区慈善特色亮点

联合街道、社区利用“慈善幸福家园”平台开展“美居行动”等民生网络募集活动，组织筹集慈善资金，帮扶辖区困难家庭改善居住环境；对辖区内慈善项目（如“美居行动”等）进行激励性配捐，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筹款额的 10%，激发街道、社区内生动力；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一刻钟便民公益服务圈”项目，受益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金额 30000 元。

（五）组织实施慈善网络募捐活动

精准响应社区需求，拓宽善款募集渠道，开展 2 场针对理事单位（个人）、街道、社区等单位的慈善网络募捐宣传动员培训，并计划在新城区范围内策划实施贴近群众实际需求和困难类型的慈善项目，发起慈善网络募捐活动。主要围绕“新城区关爱退役军人”与社区“一老一少”核心需求和社区

建设类、助餐类等方面计划发起 5 个慈善网络项目。金额 10000 元。

（六）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暨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线上线下慈善文化宣传（如公益讲座、社区义演、慈善项目宣传等，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 9 次）。深度挖掘社区慈善故事、善人善事和典型事例，在新城区民政局公众号刊登新城区慈善故事和慈善政策解读等各类文稿共计 5 篇，加强慈善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和谐友爱的慈善氛围。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义剪、义诊、小家电维修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9 场，开展活动前进行社会影响力和安全性评估，提前进行安全指导培训并做好相关风险预案，确保活动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志愿宣传服务活动标识统一规范，马甲、横幅等辅具采买，活动过程遵循厉行节约、循环利用的原则。金额 45000 元。

（七）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深化“融救联助”工作成效

整合辖区慈善资源，帮助社区链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队等社会资源，协助新城区各街道、社区持续深化“融救联助”工作成效，帮助 111 个社区系统化梳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清单》《爱心人士帮扶清单》《居民生活“百事通”清单》，帮助社区整合辖区资源，丰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围绕辖区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社区收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微需求”，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微心愿”50 个。同时围绕扶老济困、助残救孤、助学助医等领域，针对困难群体需

求设计慈善项目，依法募集帮扶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城区慈善会业务范围、自身专长优势开展活动。积极对接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转介转办的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救助、积极帮助链接公益慈善资源或转介至其他慈善组织，帮助其争取慈善帮扶。金额 15000 元。

三、服务要求

（一）严禁开展与慈善主题无关的活动（如产品推销、传播不当言论等），本协议服务禁止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二）开展慰问探访类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进行受益人资格核验，款物发放时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收他人好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物资采购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询价比价，采购物资物料符合市场质量要求，食品类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并对相关采购做好记录。

（三）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内容执行。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台账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四）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3.各项服务良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为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情况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2.有权对乙方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限期落实。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系统评价验收。

4.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专门创作并交付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交付甲方备案和查验，并提前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安全性评估。

2.应按照规定时间、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完成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应当继续提供相应合格服务直至完成。

3.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义务均由乙方自行保障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应对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应配合甲方完成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合理工作。

五、验收工作

（一）服务中期，乙方应邀请甲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二）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自评报告及台账资料。

（三）乙方应妥善留存所有履约过程材料（如记录、凭证、照片等），供甲方随时查阅。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重大调整的除外。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服务对象权益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服务对象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如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乙方工作存在的问题或不足，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要求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客观事实、工作存在重大过错失职、未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拒绝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款项结算

（一）付款计划

合同总金额：190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第一次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后进行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30%，人民币：570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第二次支付款项于项目中期进行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人民币：760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第三次支付款项于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30%，人民币：570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慈善会

纳税人识别号：51610102688998365R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83 号

联系电话：87415277

开户行及账号：秦农银行尚德路支行

2701130901201000014635

若乙方收款信息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付款。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效力终止，但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持续有效。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盖章)	 西安市新城区慈善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东五路 83 号民 安大厦 A 座 4 楼	地址：西安市东五路 83 号民 安大厦 B 座 2 楼
邮编：710005	邮编：710005
法定代表人：朱子阳	法定代表人：靳平云
被授权代表：杨	被授权代表：王学民
电话：87454949	电话：87415277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尚德路支 行
	账号：2701130901201000014635
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